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表日（2026 年 9 月 30 日）对各类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经初步分析，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化学公司”）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泰兴化学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环氧丙烷（PO）及过氧化二异丙苯（DCP）的生产销售。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在办理向政府主管部门生产许可申请手续。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泰兴化学公司资产总额 22.53 亿元。受环氧丙烷行业产能扩张供需失衡致产品与原料丙烯价差大幅缩小、泰兴化学公司 PO 项目产品生产成本与市场价格倒挂，以及 DCP 项目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泰兴化学公司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6)第 0313 号，华辰评报字(2026)第 0314 号，对泰兴化学公司相关资产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减值测试，并以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作为编制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依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背景及原因、标准

（一）计提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次公司资产减值迹象判断符合上述准则第（二）、（四）、（五）、（六）款规定要求。

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本公司会计政策。

本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为：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计提减值背景及原因

1、环氧丙烷行业供需严重失衡，产能过剩格局难以逆转

当前，国内环氧丙烷行业产能约 900 多万吨/年，实际年消耗量 600 多万吨。中国环氧丙烷行业产能从 2021 年进入扩能期，在建和新建规划的企业较多，落后产能去除进度缓慢，产能过剩较为明显，生产工艺包括共氧化法、氯醇法、HPP0 法、CHP 法等。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市场主要生产企业以大型一体化企业为主，具备产业链协同、规模效应等优势，该类企业即使行业整体亏损也因配套平衡而不会轻易停产。同时，部分地区差异化政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价格压力。

2、公司 P0 项目产品成本倒挂超预期

泰兴化学公司年产 16 万吨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经试生产验证，工艺流程已打通，在办理向政府主管部门生产许可申请手续。受环氧丙烷行业产能扩张供需失衡致产品与原料丙烯价差大幅缩小等影响，经测算，按现有市场情形，产品生产成本与市场价格出现倒挂。

3、DCP 项目战略调整，部分资产面临减值

泰兴化学公司 DCP 项目设计年产能 2.4 万吨，分两期建设，累计投入约 4.18 亿元。其中 2#DCP 装置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设备安装完成约 90%，若具备生产条件尚需大额投入，经技术评估与市场调研，2#DCP 装置不具备继续建设条件，公司决定不再推进 2#DCP 装置建设，仅对 1#DCP 装置进行技术改造，2#DCP 装置相关在建工程及已投入资产面临减值。

（三）计提标准

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泰兴化学公司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根据评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7,843.13 万，其中资产组资产减值 39,526.18 万元，拆除与处置资产减值 18,316.95 万元，将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43.13 万元，减少 202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资产总额 57,843.13 万元。同时，母公司相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 万元，将相应减少母公司 2026 年 1-9 月净利润 45,000 万元，减少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资产总额 45,000 万元。

面对环氧丙烷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采取应对措施：

（1）动态调整 PO 项目定位。公司环丙项目建设目的，一方面为聚氨酯聚醚、异丙醇胺生产提供原料保障；另一方面，打造产业链，为产业链品种研发创造条件，促进产业发展。鉴于当前市场条件发生了变化，PO 装置难以成为独立盈利主体。公司将 PO 项目定位调整为维持现金流、为下游延伸产品（DCP、苕醇等）提供原料支撑的配套装置，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节开工率，减少亏损。

（2）推进 DCP 装置技改，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对 DCP 1#装置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技改降低物耗、能耗，提升产品品质，同时推行苕醇与 DCP 同时产品化，通过副产品提升整体收益，分摊运行费用，盘活 DCP 存量资产，提高泰兴化学公司整体资产的经济性。

（3）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持续跟踪行业发展变化，加快处置闲置、拆除及无使用价值的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积极探索新的产业方向，拓展高附加值产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依据充分，程序适当，并结合行业变化和发展规划落实了相应应对措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得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最终金额，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年度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泰兴化学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